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25〕7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洪防涝 技术指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防办，航空港区人防办，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防办，河南机场集团国动办：

现将《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洪防涝技术指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6月27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洪防涝技术指引

第一条 为做好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防洪防涝，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河南省已建、新建、改建及扩建人防工程防洪防涝的技术管理和实施。

第三条 人防工程的防洪防涝除应符合本指引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人防工程下沉广场应设置防雨水倒灌措施，合理增加雨水口数量和雨水管网的排水能力。

第五条 人防工程连通地面的孔口围护结构应完整，应有防洪防涝措施。

第六条 人防工程防洪防涝责任单位应在汛期前检查人防工程连通地面孔口的防汛构件，确保口部的截、排水沟等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第七条 人防工程人行出入口（除坡道外）高出室外地面的高度宜不小于 500mm；车行出入口设置明沟排水时，其高度宜不小于 150mm。人防工程出入口应设置防洪挡板、防汛专用沙袋等防涝设施，设防高度应不小于内涝防治水位加 200mm。出

地面坡道两侧应采用实体墙，且不低于防洪挡板高度。

第八条 人防工程出入口应设计或加装遮雨设施，车行出入口遮雨设施向外宜超出坡道坡顶线。

第九条 人防工程室外坡道应设置独立排水系统。定期清除截水沟（集水井）的垃圾杂物，防止被堵塞。

第十条 人防工程出地面竖井、窗井等高出室外地坪不小于内涝防治水位加 200mm 部分宜采用实体墙；不满足要求的可采用防汛专用沙袋封堵。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防爆波电缆井、油管接头井等顶板标高同室外地坪标高的孔口应采用防水密封材料将盖板密封，汛前宜采用防汛专用沙袋覆盖。采用防汛专用沙袋覆盖范围宜不小于盖板周边 1000mm，厚度不小于 500mm。

第十二条 所有通向人防工程内部的管线，均应设置防护密闭套管，应在浇筑混凝土前预埋。防护密闭套管应采用密封材料嵌填密实，密封材料应满足各项性能要求。

第十三条 排水泵出水管应有防止外部水倒灌的措施。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内部应合理设置集水坑、排水泵等排水措施。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防洪防涝责任单位应定期对防洪防涝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